

浙江滴水慈善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浙江滴水慈善基金会。

英文译名：Zhejiang Drip Charity Foundation，缩写为“ZDCF”。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而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本基金会是由个人支持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本基金会宗旨：以人为本，助学扶弱，扶贫济困，仁慈无限。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注册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发起人的个人出资。

第五条 本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民政厅。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法定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416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济困、扶贫、赈灾，帮助弱势群体；
- （二）助学、助孤、助残，支持慈善事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9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 （一）拥护本基金会章程；
- （二）热心慈善公益事业，品德高尚，大公无私，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的；
- （三）自愿为基金会捐赠财产或为本基金会从事公益工作；
- （四）曾担任两届(8 年)以上人本集团中高层管理职务且表现称职的。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发起人提名、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确定；
- （二）以后各届理事会的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按本章程规定共同提名产生候选人，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后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机关备案。

（五）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

（一）参加理事会会议，并行使投票权和表决权；

（二）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参与本基金会内部事务的管理权；

（四）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所需的基金会资金投资运营、捐助及有关资料；

(五)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理事的义务：

(一) 遵守本基金会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二) 执行本基金会决议；

(三) 理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对做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理事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四)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本基金会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非公开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审议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五)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基金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置；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理事会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可由副理事长召集，或由提议理事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特别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捐助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五) 理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要求提交特别决议表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凡属形成决议的事项，应当现场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因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且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由主要捐赠人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须为专职。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心中国慈善事业；
- (二) 在人本集团工作 20 年以上且年满 50 周岁；
- (三) 曾担任两届(8 年)以上人本集团副总裁级以上职务且表现称职的；
- (四)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时，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造成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审核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讨论的年度重大活动计划；
- (五) 审核由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
- (六)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 (四) 拟定提交理事会讨论的重大活动计划；
- (五)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经理事会审批；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基金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报经理事会决定；
- (七) 协调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提出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
- (十)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其收入来源于：

- (一) 发起人的捐赠；
- (二) 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的自愿捐赠（但不接受指定用途与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冲突的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资金和财产；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当接受捐赠的财产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
- (二) 所设奖项的奖励金；
- (三) 开展公益活动所必须的业务经费及人员开支。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努力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以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日常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所允许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和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所捐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或单位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或单位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中止资助、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同时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替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含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本基金会聘请具备相关审计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本基金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实行理事长离任审计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应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将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使之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将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八条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四十九条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本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
- （三）本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 （四）理事会决定终止；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的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中高层管理职务”是指人本集团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成员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人本集团副总裁级以上职务”是指人本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人本集团(执行)总裁、副总裁，人本集团监事会主席。
- （三）“重大投资、捐助活动”是指：
 - 1、捐助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活动；
 - 2、支出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 3、理事会认为或者理事会通过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其他重大投资、捐助活动。
- （四）“近亲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第12条的规定,是指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外)父母、孙(外)子女。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